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进行审核,现需对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5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信託有限公司(代“方向信託—青马1号资产管理类集合信託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则由上银基金筹建和管理,尚未设立,认购人主要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请你公司:1)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修订与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认购价格等问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上述资管计划及认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陈小英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游勇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情况及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债、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2)结合陈小英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的情况,补充披露申通快递经营信国内快速业务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德融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59.24%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主体是否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3月4日,申通快递解散董事会,免去陈小英等董事职务,选举陈德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申通快递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德军、陈小英、陈泉、王明利为申通快递董事。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2)补充披露蔡春阳是否存在兼职、申通快递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的情形;3)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内申通快递合并范围增加多家子公司,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出资设立德融控股,11月10日申通快递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德融控股以1元/注册资本对申通快递增资20,000万元,11月2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融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转让艾迪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德融控股设立及对申通快递增资原因;1)上述登记完成时间,出资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80家,航空超过60家,加盟商约1,500家,服务网点及门店超过10,000余家;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加盟合同有5项,主要供应合同项下,主要物流服务合同1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申通快递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合同中所占的权益;2)申通快递与加盟商、承运人、航空站、服务网点及门店是否均签订合同,补充披露相关合同签署方式及期限,对上述主体的管理方式及相关制度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取得从事快递业务的相关资质;3)上述加盟、供应商、运输等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违约、变更、终止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和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浙江瑞银、浙江瑞盈分别有两处、四处快递中转用房及附属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陕西瑞银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申通快递土地使用权限类型;2)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的资产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是否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Ultra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其实际控制人国籍为中国台湾,拟置出资产的出售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反复履行报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尚未取得,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交易对方注册地及实际控制人国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087号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项目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你们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6月28日,我受理你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我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伯国际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4.921%、16.547%、13.956%股权分别转让给弘石投资、吴春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杜桂林,于2015年2月完成过户,弘石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2)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办理了必要的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3)上述股权转让受让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80,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转债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化一体化平台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未取得,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办毕时间,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补充披露申通快递目前的核心竞争力;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申通快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申通快递的干线物流运输全部由外包给申通快递关联方昌安顺,2013年5月起申通快递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昌安顺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收购昌安顺部分车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对申通快递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等相关规定;2)本次收购昌安顺部分车辆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游勇、磐石瑞盈、艾迪资管、德融控股、太和资管、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磐石瑞盈、天阔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上述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安排,交易对方筹资至出资计入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4)补充披露艾迪资管、德融控股、太和资管、平安置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资金来源,天阔投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5)补充披露募投资金及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投向,设立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财产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6)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是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青马1号资管计划由财通资产管理,出资尚未到位,直接认购人为方向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5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042,303,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0,846,063.24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439,568,516.36元。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的836,223,162股A股股份于2016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6,080,000股增加至1,042,303,162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1,042,303,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7日通过证券托管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计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股东的权益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8****681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2	08****935	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共赢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	
3	08****292	西藏芷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08****579	北京国联天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08****713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08****514	南方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7	08****571	西藏聚泰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8	08****694	迪融控股有限公司	
9	08****5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	08****452	西藏融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8****58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2	08****601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如因非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表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股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咨询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勇、易娟
咨询电话:010-62770008
传真电话:010-6277088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优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外资企业及重大无先例情形,符合《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跨境投资和重大无先例”情形,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8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且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届满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充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如步森股份延期复牌一个月以内无法实施本方案,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承诺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相关

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s.ws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先生、独立董事方铭先生、财务总监袁建辉先生、财务总监李季李连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方案购买。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相关

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自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披露相关事项延期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6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40,629,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1,213,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415,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4,184,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理和控制,是否存在统一的信息系统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如存在,补充披露对申通快递相关信息系统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申通快递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申通快递加盟商。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申通快递选择及管理加盟商的主要标准和措施,防范加盟商违约及保证快递业务服务质量的重要措施;2)补充披露申通快递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各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申通快递与供应商和客户间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情况,补充披露2014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申通快递物流服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33.82%,当期快递服务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20.2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快递业务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申通快递2015年快递服务平均单价及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从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看,2014年直接人工较2013年有较大度增长,2015年汽运费较2014年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转运中心的增加及升级改造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申通快递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2076.55%。请你公司:1)结合申通快递经营模式、资产构成情况,主要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期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对申通快递未来快递业务收入的预测基于全国快递市场总容量及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的预测。从报告期看,2015年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预测期市场占有率主要在2019年和2020年有所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造成2015年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上述因素是否已经消除,以及避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措施及可行性;2)2019年和2020年预计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预计单件成本和物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其他成本参考报告期或2015年的水平,预测毛利率有所增加且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申通快递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单件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2)补充披露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2016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3)补充披露2017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中转中心和运输设备的利用情况,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与收入规模增长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申请材料显示,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正在使用的房产共59宗,部分租赁合同未能提供权属凭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上述瑕疵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租赁合同对申通快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是否存在租赁集体或划拨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申请材料显示,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零一)项、第(二百零二)项、第(二百零三)项、第(二百零四)项、第(二百零五)项、第(二百零六)项、第(二百零七)项、第(二百零八)项、第(二百零九)项、第(二百一十)项、第(二百一十一)项、第(二百一十二)项、第(二百一十三)项、第(二百一十四)项、第(二百一十五)项、第(二百一十六)项、第(二百一十七)项、第(二百一十八)项、第(二百一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二百三十)项、第(二百三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二)项、第(二百三十三)项、第(二百三十四)项、第(二百三十五)项、第(二百三十六)项、第(二百三十七)项、第(二百三十八)项、第(二百三十九)项、第(二百四十)项、第(二百四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项、第(二百四十三)项、第(二百四十四)项、第(二百四十五)项、第(二百四十六)项、第(二百四十七)项、第(二百四十八)项、第(二百四十九)项、第(二百五十)项、第(二百五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二)项、第(二百五十三)项、第(二百五十四)项、第(二百五十五)项、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百五十七)项、第(二百五十八)项、第(二百五十九)项、第(二百六十)项、第(二百六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二)项、第(二百六十三)项、第(二百六十四)项、第(二百六十五)项、第(二百六十六)项、第(二百六十七)项、第(二百六十八)项、第(二百六十九)项、第(二百七十)项、第(二百七十一)项、第(二百七十二)项、第(二百七十三)项、第(二百七十四)项、第(二百七十五)项、第(二百七十六)项、第(二百七十七)项、第(二百七十八)项、第(二百七十九)项、第(二百八十)项、第(二百八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二)项、第(二百八十三)项、第(二百八十四)项、第(二百八十五)项、第(